

厦门大学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通知

(2019) 厦大资产 3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修缮工程施工单位 遴选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库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库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2019 年 3 月 25 日

厦门大学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学校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库,提高工程采购质量与效率,根据《厦门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厦门大学修缮工程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厦门大学修缮工程采购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校内采购与审核委托的工程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库(以下简称“遴选库”),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与程序,遴选出的具有特定资质且业绩与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集合。

第二章 遴选库的建立

第四条 遴选库包括以下类别:

- (一) 建筑装修装饰类;
- (二) 消防设施类;
- (三) 建筑工程类;
- (四) 市政公用类;
- (五) 电力工程类;

(六) 机电工程类；

(七) 其他类。

第五条 遴选库的建立应当执行以下程序：

(一) 在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后勤处”）网站上发布施工单位遴选公告；

(二) 施工单位报名并提交入库申请材料；

(三) 资产后勤处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报名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拟入库名单；

(四) 入库名单公示；

(五) 将入库名单提交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备案。

第六条 施工单位申请入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备遴选库相应类别所需的企业资质，且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具备遴选库相应类别的校内相关业绩，能够提供施工合同、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能够提供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元以上的校内业绩或近三年内有一个年度校内业绩累计合同金额达150万元以上的，入库后可以参与校内采购及审核委托项目的采购活动；无法提供上述业绩，但近三年内有一个年度校内业绩累计合同数达5项以上（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万元）的，入库后仅能参与审核委托项目的选取。以上业绩均不能提供的，不得入库；

(三)能够提供常驻厦门大学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入库前三年内，企业没有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且在我校修缮工程采购、施工、结算过程中未受过不良评价。

第七条 学校下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能够为学校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直接入库。

第三章 遴选库的使用

第八条 遴选库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 作为修缮工程校内采购项目的备选施工单位库；

(二) 选取修缮工程审核委托项目的委托对象；

(三) 选取抢险救灾等紧急修缮项目的委托对象；

(四) 其他需要选取或抽取在我校业绩与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的情形。

第九条 修缮工程校内采购项目，应当视项目类别，由招投标中心使用遴选库。具体使用方法按照《厦门大学修缮工程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修缮工程审核委托项目，应当视项目类别，由资产后勤处业务科室自行从相应类别的遴选库中选取施工单位作为委托对象。

第十一条 抢险救灾等紧急修缮项目，应当视项目类别及实

际需要，由资产后勤处业务科室优先从相应类别的遴选库中选取施工单位作为委托对象。

第四章 遴选库的管理

第十二条 遴选库由资产后勤处统一管理，采购办监督。

第十三条 资产后勤处负责遴选库的日常管理，主要工作职责有以下内容：

- （一）负责发起遴选库的变更；
- （二）负责组织遴选库相关施工单位的考评。

第十四条 遴选库的变更包括以下情形：

- （一）遴选库类别的增加或减少；
- （二）遴选库施工单位的增补或除名。

第十五条 资产后勤处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遴选库类别，并提交采购办备案。新增类别遴选库的建立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遴选库施工单位每年度增补一次，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在资产后勤处网站上发布遴选库施工单位增补公告；
- （二）未入选遴选库但本年度在我校修缮工程公开招标项目中考评优秀或良好的施工单位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 （三）资产后勤处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报名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初步形成拟增补入库名单；

(四) 增补入库名单公示；

(五) 将增补入库名单提交采购办备案。

第十七条 已入选遴选库的施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从遴选库中除名：

(一) 被我校列入不诚信名单或暂停投标资格的；

(二) 在我校承担的修缮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三) 在我校承担的修缮工程考评不合格的；

(四) 我校使用遴选库确定施工单位，被选中或抽中者一年内累计三次放弃资格的；

(五) 在参与招投标活动或承担修缮工程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我校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的；

(六) 经发现有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形。

第十八条 每一类别遴选库中的施工单位数量应不少于3家。当遴选库的变更导致某一类别遴选库中的施工单位数量少于3家时，资产后勤处应当发起遴选库类别的减少或遴选库施工单位的增补程序。临时发起的遴选库施工单位的增补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产后勤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修缮工程的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作为施工单位增补入库或从遴选库中除名的依据。具体考评办法按照《厦门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后勤处负责解释。